10.3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（兵地融合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北方防沙带塔里木盆地南缘和田河流域（兵地融合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 ，营业收入为 299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43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方圆地质矿产勘查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